

來函檔號：CB1/PL/EA

本函檔號：EFB 9/55/07/46(2000) Pt.8

電話：2136 3286

傳真：2136 3347

香港

中區花園道 3 號

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

立法會秘書處

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

(經辦人：余麗琼小姐)

(傳真號碼：2524 3802)

余小姐：

二 零 零 一 年 三 月 十 九 日
環 境 事 務 委 員 會 會 議

二 零 零 一 年 三 月 十 九 日，立 法 會 環 境 事 務 委 員 會 委 員 討 論「為吐露港內未有污水設施地區而興建的污水收集系統」第 1 階段第 1D 和 2B 期的工程計劃時，要求取得下列資料：

- (a) 當局為吐露港內未有污水設施地區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計劃；以及
- (b) 當完成有關檢討後，提供「為吐露港內未有污水設施地區而興建的污水收集系統」第 2 期工程計劃下所涉及的地區的位置和施工時間表。

現應委員的要求答覆如下：

- (a) 「為吐露港內未有污水設施地區而興建的污水收集系統」工程計劃分兩期進行。第 1 階段工程覆蓋未有污水設施而又產生大量污染物的地區，而第 2 階段工程則覆蓋產生較少量污染物的地區。第 1 階段工程的施工計劃載於先前發給委員的文件(文件編號 CB(1)801/00-01(03))的附件 A 內。

環境保護署現正就北區和吐露港污水收集整體計劃進行檢討。該署進行檢討時，會參考集水區內未有污水設施地區的最新情況，以修訂「為吐露港內未有污水設施地區而興建的污水收集系統」第 2 階段工程所涉及的範圍和施工計劃，務求為這些地區提供污水處理服務；以及

- (b) 檢討工作於二零零零年六月開始，到二零零一年年底大致上會完成。待檢討完成後，我們便會向委員提供有關第 2 階段工程的最新時間表、所涉及的範圍以及費用等資料。

環境食物局局長

(羅淦華 代行)

副本送：環境保護署署長(經辦人：曾就照博士) 2591 0542
渠務署署長 (經辦人：楊榮贊先生) 2827 8526

二零零一年四月十日